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关于对侍家雪拟作出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的告知公告

侍家雪：男，身份证号码：321323198408213919，户籍地：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三庄乡杨圩村七组20号。你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，因你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，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，对你采取公告的方式进行行政处罚前告知：

2024年7月14日7时许，你酒后驾驶货运性质的苏AU6139号重型厢式货车行驶至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江横线055号路灯杆路段时，与沿江横线由东向北右转弯行驶至此的场内苏A12790的叉车发生碰撞，造成人员受伤、双方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，后被查获。经抽取你血样检测，你血样中的乙醇含量为41.3mg/100ml血。你的行为构成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违法行为。以上事实有你的陈述、查获经过等证据证实。你实施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拟对你作出吊销驾驶证并处罚款伍仟元的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，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，你享有听证的权利。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，如果你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7

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提出；如果你提出听证申请，应当自本公告结束之日起5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出。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以及听证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联系人：尹警官，电话：025-84951994；孙警官，电话：025-86100654。

南京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13日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